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阿俊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宏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蘆洲區農會	114年10月5日	3,061元	FA2391300	
2	宏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阿俊	蘆洲區農會	114年10月5日	8,257元	FA2391292	